第一编

中国古代哲学名著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义理学术之源

——论《周易》

近代国学大师梁启超先生曾称《周易》为我国古代“义理学术之源，儒、道、佛诸家共承其粹”，可见《周易》在中国古代乃至整个思想文化史上的地位是不容忽视的。我们要了解中国古代哲学，不可不了解《周易》。

一

通常我们所说的《周易》包括《易经》和《易传》两部分。《易经》写于何时？学术界历来有各种说法。一般认为它大概是先人在殷周之际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卜筮记录的基础上，经过整理加工而编纂成的一本书，以供人们卜筮时参考。《易经》六十四卦是由八卦重叠组合而成的，而八卦又是由“一”和“一”两个符号排列组合而成。“一”和“一”的原始意义是否即阴和阳，《易经》没有直接说明，不过阴阳学说在这里有了开端，却是可以肯定的。《易经》试图用两个具有对立性质的原理（“一”和“一”）以及它们的排列组合（即特定的数量关系）来概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种种现象，这显然是古人以理论思维的方式来掌握世界的开始，并且可以说有了朴素辩证法的因素。也许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易经》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古代哲学思维的真正开始。

我们知道，八卦是六十四卦的基础，据说它是伏羲所做。至于六十四卦，一说是伏羲将八卦自组而成；一说是文王所做。据《史记·周本纪》：“帝纣乃囚西伯（文王）于羑里，”“文王拘而演周易”，并说卦辞是文

王所作，爻辞是周公所作。这一说法是否可信，因原始资料的缺乏，显然已无法确证。

八卦是对 8 种物质用 8 种符号表示出来的一种思维抽象。这 8 种物质是 乾(三)天,坤(☷)地,震(☳)雷,巽(☴)风,坎(三)水,离(三)火,艮(☶)山,兑(☱)泽。这其实是 8 种自然界存在的物质。应该说，这种对世界万物构成基础的认识较之“五行说”更原始些，其形成时代只能比‘五行说’早而不会迟于‘五行说"。八卦的卦辞、爻辞的内容有许多关于原始战争、祭祀、婚姻、生产的情况，还有许多关于殷王的故事。这从一个方面证明八卦的形成不会迟于殷周之际。至于传说文王将八卦演为六十四卦，写出或编出卦辞，完全是有可能的。因为周早有取代商统治天下的雄心，《易经》的理论恰恰能够说明周取代商是合乎规律的。这就是‘天命靡常’的观点,反映在哲学上就是变化的观点,因为‘易’就是变易、变化的意思。

从现代哲学的眼光来看，《易经》中的八卦理论虽是供占卜算命用的，但其中却包含着丰富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因素。其中值得肯定的思想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观物取象的观念。八卦代表的 8 种物质不仅仅指 8 种物质自身，而且还代表着所有与 8 种物质具有相同性质的事物。这正是对世界的一种唯物主义的理解。《周易·系辞下》说‘: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按照这一说法，具有一般意义的八种观念的得来，是经过观察天文地理、鸟兽花纹、人身生理特点，并对之抽象概括的结果。这也就是说八卦不是神造的，也不是无中生有的创造，而是对现实世界的一种反映，一种抽象的理论概括。它是人类长期与自然界打交道的结果，是人类的生产斗争经验的总结，是对自然认识的积累。这正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朴素体现。

其二,万物对立以及相互作用的观念。我们知道,《易经》中八卦所代表的 8 种物质是分为 4 对互相对立着的。不仅八卦如此，六十四卦也是如此。因此,从《易经》的这一思想看,它已经意识到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而是相互对立而存在的。这种万物对立观

念的形成，可能是近取诸身（譬如人分为男女）、远取诸物（譬如动物分为雌雄,自然界有天地、水火、山泽的对立)的结果。《易经》从所有这些相互对立的现象中，抽象出一对最基本的范畴，即阴和阳。在《易经》看来，一切事物都包含着阴阳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所占的比重、地位、力量大小是不断变化的。也正是由于阴阳的对立变化，才造成一切事物的变化。

特别有意义的是，《易经》还认为对立的双方是可以互相渗透和转化的。也由于这种渗透，才形成了新的物质。譬如乾（☰)天与坤(☷)地之间就是如此。“乾一之坤”，就是乾卦的第一爻渗透到坤卦里，取代坤卦的第一爻，就成为震(☳)卦(雷)；“坤之一乾”,就是坤卦的第一爻渗透到乾卦里去，取代乾卦的第一爻，成为巽（☴)卦(风)。同样的道理：

乾二之坤，成为坎卦（☵)水；

坤二之乾,成为离卦(三)火；

乾三之坤，成为艮卦（☶)山；

坤三之乾,成为兑卦(三)泽。

这样，由天地二卦互相渗透就产生了雷、风、水、火、山、泽。所以，在《易经》看来天是父,地是母。

特别难能可贵的是，《易经》认为不仅对立卦之间可以渗透，而且同一卦只有在上下两卦具有交感性质因而能够发生变化时，才算是吉卦，否则就是凶卦。譬如泰卦（䷊)是地在上,天在下,与实际不符,势必发生转化，这就是吉卦。因为只有变化，才能通畅，才有前途。相反，否卦(䷋)是天在上,地在下,不会发生转化,没有变动,没有发展前途,所以是不吉的。这种肯定变化发展是好事的观点，奠定了我国古代辩证法崇尚变化的思想基础，在中国古代哲学史上产生了极为积极的影响作用。

其三，变化发展以及物极必反的观点。《易经》认为一切事物都在发展变化，而变化又是有阶段的，每一阶段变化的性质不同。变化到一定程度就走到极致（度），再发展就会走向反面。

如乾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初九(第一爻)潜龙勿用;
九二(第二爻)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九三(第三爻)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九四(第四爻)或跃在渊,无咎;
九五(第五爻):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九六(第六爻)亢龙有悔。

这说明事物的发展有它开始阶段、发展阶段,发展是最有前途的。发展有曲线,但只要小心谨慎,就不会有祸害。再继续发展,就达到全盛。发展要适可而止,否则就要转化为相反方面。乾卦从初九起发展到九五,已是极尊贵的了,再想往上,就过头了,就会后悔莫及。这也就是泰卦九三爻辞所阐述的那一著名的思想:"无平不陂,无往不复。"可见,在《易经》看来,世上没有平坦的路,有平就有陂。世上没有只往前去而不会回来的变化,有去就有回。关键在于要能够坚持,坚持就会顺利,以《易经》的话说就是"艰贞无咎"。

当然,《易经》中的这些科学思想和朴素辩证法的观点是在神秘主义的体系中表现出来的,因为在人类的幼年时期,科学思想和宗教思想往往交织在一起。列宁在评价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时曾说:"科学思维的萌芽同宗教、神话之类的幻想的一种联系。而今天呢?同样,还是有那种联系,只是科学和神话间的比例却不同了。"①列宁的话对于我们理解《易经》在宗教迷信中的科学思想的萌芽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二

《易传》是对《易经》的解释和发挥,共有 10 篇,古称《十翼》。它们是:《象传》上下,《彖传》上下,《系辞》上下,《文言》,《说卦》,《序卦》,《杂卦》。《象传》一部分说明如何按照卦的基本思想去行动(又称为"大象"),一部分是对爻辞的解释(又称为"小象");《彖传》是对卦辞的解释,说明每一卦的基本内容;《系辞》总论《易经》的基本观点;《文言》专

①《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275 页。

论“乾 ䷀ 坤 ”两卦的基本观点;《说卦》总述八卦代表的各类事物及其所体现的原理;《序卦》论述六十四卦排列顺序;《杂卦》则说明各卦卦名的意义及各卦之间的相互关系。“十翼”原来都是独立成篇，大约到了晋朝王弼作《周易注》时,才将其中的《象传》上、下,《彖传》上、下,《文言》等五篇与《易经》文句混合编排，而其他篇仍单独存在。

按照传统的说法，《易传》是孔子所作。但经过宋代以来、特别是经过近代诸多学者的考证，一般认为《易传》既非出于一人之手，也非一时写成的。它基本上是战国中期至秦汉之际的儒家后学陆续写成的一部研究《易经》的文集。

我们知道,《易经》形成于殷周之际,因此,从《易经》到《易传》,大约经历了七八百年。在这期间中国已从奴隶制社会进到了封建制社会。时代进步了，人们的抽象思维水平也大大提高了，两书形式上虽有联系，但内容已有本质的区别。就总体上来说，《易经》是以宗教信仰为特征、以适应占筮需要而形成的一部神学著作,《易传》则是以理性思维为特征、以探讨万物本原和世界运动一般规律为主旨的哲学著作。《易传》在哲学史上的贡献是建立了思辨的、比较系统完整的义理学术体系。

其一，它建立了一个唯心主义哲学的思辨体系。《易传》的宇宙观虽然纷然杂陈，但从《易传》的整体思想来看，客观唯心主义是其主要倾向。《易传》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建构了一个比较精致的唯心主义思辨哲学的体系。

《易传》的唯心主义思辨首先表现在其对“道”与“器”的探讨上。《系辞上》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举而措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可见,《易传》明确认为,“道”是无形体的,是超越于形体之上的;万物(“器”)是有形体的,是从“道”产生出来的。这也就是说，先有一般的“道”，然后才有具体的“器”;“道”是万物的本原,是第一性的;“器”是“道”派生的,是第二性的。《易传》并认为:“道”不仅产生(裁成)万物,而且推动万物的运动变化；当圣人把这一道理用来统治人民时，便能成就一切事业。这里的“道”，显然是指一种客观唯心主义的本体存在。

《易传》作者有时又把“道”叫做“易”,并提出一个以“易”为基础的世界构成模式。《系辞上》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这就是说,整个宇宙,先有“易”,而后有“太极”。由“太极”产生阴阳(两仪);由阴阳产生太阴、少阴、太阳、少阳(四象);由太阴、少阴、太阳、少阳产生出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卦)。这里的“太极”是物质,还是精神?学术界历来就有争论。在我们的理解看来,在“太极”之上,又“头上安头”,把“易”看成是世界的最高本原和万物的创造主,这里的“易”与前面讲的“道”实质上是一回事,都是客观唯心主义的一种神秘的本体存在。

《易传》的客观唯心主义思辨哲学的另一个命题是“观象制器”的思想。《易传》在阐发“观物取象”的同时,又提出一套“观象制器”的理论。它说:“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刳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盖取‘涣’;”“断木为杵,掘地为臼,臼杵之利,万民以济,盖取诸‘小过’;”“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盖取诸‘大壮’”;“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系辞下》)所以《易传》的作者认为,在卦象与具体事物的关系上,是先有“益”、“涣”、“小过”、“大壮”、“夬”等卦象,然后“圣人”根据这些卦象再创造出舟楫、臼杵、宫室、书契等具体器物。这就是说,易象并不是对客观事物的摹拟和反映,反而是客观事物对易象的摹拟和反映。按照这种“倒过来”的哲学,观念变成了现实世界的创造主。这当然是客观唯心主义的世界生成理论。

《易传》还说:“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胜也。”(《系辞上》)在这里,《易传》把人性也看成是直接从“道”分出来的,因为“性”直接从“道”分出来,所以是“善”的。这一继“道”而成“善”的观点,显然是对《孟子》性善论思想的一种发展。

其二,它建立了“一阴一阳之谓道”的辩证法思想体系。《易传》在中国哲学史上的最重要贡献,是它继老子之后建构了一个完整而精湛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体系。这一体系的基本特征是,《易传》的作者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上,竭力宣扬“变易”的重要意义,把运动变化看做是

关于世界的普遍原则。与此同时，作者对产生运动变化的根源——事物内部的矛盾及矛盾对立面的相互作用，也作了多方面深入的研究。这两个方面的思想都对中国古代朴素辩证法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易传》和《老子》一样，认为整个宇宙都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所以它说："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系辞上》）由此《易传》认为，从日月星辰到山河大地，天地之间一切事物都在不停地变化。接着，它又说："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穷谓之通"（同上）；"日往则月来，月往则日来，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而岁成焉。"（《系辞下》）这是讲自然界在不断地变化。

在《易传》作者看来，社会历史也是这样一个变化发展的过程。《易传》把社会历史看做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变化发展过程，它说："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这指的是渔猎时代。又说："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这指的是由渔猎进入农业生产。接着而来的是："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这说明有了最初的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再接着发展的阶段是"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即是说历史进入了文明时代。社会历史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重门击柝，以待暴客"和"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的局面，即有了家庭、私有财产以及随之产生的国家和军队（以上均见《系辞下》）。由此可见，在《易传》作者看来，人类历史就是这样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地变化发展。

特别有意义的是，《易传》作者不仅看到了社会历史是变化发展的，而且还充分肯定这一变化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它说："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大矣哉！"（《革·彖》）在汉语发展演变的历史上，"革命"一词就是发端于此。尽管这里所谓的"革命"与我们今天"革命"的概念有所不同，但它强调社会变革的不可避免性，并对此给予了歌颂和赞美，这些思想对古代历史的发展进步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

既然一切事物永远处于变化发展之中，那么，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源或者动力是什么呢？对这一点《易传》也进行了探讨。《易传》认为，事物的变化并不是由于外力的推动，而是由于事物自身所包含的矛盾以

及对立面的相互作用。在此基础上，《易传》提出了“一阴一阳之谓道”(《系辞上》)的著名命题。这就是说，一切事物都包含有阴阳两个方面，这两方面既互相对立，又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少了一方面，另一方面也就不能存在。正是事物内部阴阳两个方面“相感”、“相推”、“相摩”、“相荡”，从而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变化。这里显然已包含着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的思想萌芽。

我们知道，在先秦哲学中，《老子》首先提出了“反者道之动”的否定原理和“正言若反”的辩证思维形式。以后，荀子对认识与概念的辩证法又作了阐发，但他对宇宙发展法则注意不多，仅仅提出了“阴阳接而变化起”的命题，而未加以展开。只有到了《易传》提出“一阴一阳之谓道”；“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系辞上》)，并从各个方面加以阐发，才可以说在中国古代哲学史上第一次真正完整地确立了发展是对立面统一的原理。

而且，在《易传》作者看来，“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宇宙发展原则，可以用名言(概念)来把握：“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系辞上》)“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同上)这即是说，《易》与天地之道、概念的辩证法与客观世界的辩证法是同一的，故《易》的卦象及说明这些卦和爻的判断，足以弥纶(涵盖)宇宙发展之道。这实际上即肯定了逻辑思维能够把握辩证发展的法则。这一思想同样是非常可贵的。

那么，《易传》主张以什么样的判断来把握宇宙发展的法则的呢？《系辞上》说：“阖户谓之坤，辟户谓之乾”；“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究谓之通。”《系辞下》的表述则更为简洁：“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这里所谓的“穷则变”，含有《老子》所谓的“反者道之动”的意思，其内在涵义是：肯定的判断中包含着差别、联系、转化。而以“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穷谓之通”来说明“变则通”，则进一步指出了肯定的东西与否定的东西的联系。因此，在这里，《易传》事实上已经用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否定与肯定的统一这样一种辩证思维的形式，对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的思想作了极好的表述。这种概念的辩证法较之《老子》仅仅指出肯定的东西中包含否定的东西，而未能同时指出否定的东西与肯

定的东西的统一，显然大大前进了一步。也许我们可以说，它已真正达到了辩证法的两点论。

由此可见，在唯心主义的前提下，《易传》对客观辩证法（宇宙发展的法则）与主观认识的辩证法都作了较深入的考察，这种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对尔后的中国古代哲学发展产生了积极而广泛的影响。

当然，由于《易传》的辩证法思想毕竟是包裹在客观唯心主义的思想体系之中的，故不可避免地具有不彻底性。譬如它说“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系辞上》），这就否定了尊卑贵贱可以相互转化。又说，八卦“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同上），即以为《易》已把天下之真理完全穷尽了，这显然又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这些思想构成了《易传》中的消极的方面，是我们在解读《易传》时必须注意的。

（浙江大学　张应杭）

[原著选读]

《易 经》

乾　　卦

䷀ 乾，元亨，利贞。

初九，潜龙勿用；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九四，或跃在渊，无咎；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上九，亢龙有悔。用九，见群龙无首，吉。

坤　　卦

䷁ 坤，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 安贞，吉。

初六，履霜，坚冰至。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六三，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六四，括囊无咎，无誉。六五，黄裳，元吉。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用六，利永贞。

泰　　卦

䷊ 泰，小往大来，吉，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初九，拔茅，茹以其汇，征吉。九二，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上六，城复于隍，勿用师，自邑告命，贞吝。

《易传·系辞上》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是故刚柔相摩，八卦相荡。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太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简能。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易知则有亲，易从则有功。有亲则可久，有功则可大。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圣人设卦象系辞焉，而明吉凶。刚柔相推而生变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忧虞之象也；变化者，进退之象也；刚柔者，昼夜之象也。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象也。所乐而玩者，爻之辞也。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

……

《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与天地相似，故不违。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故不过。旁行而不流，乐天知命，故不忧。安土敦乎仁，故能爱。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通乎昼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体。

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见之谓之仁，知者见之谓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鲜矣。

显诸仁，藏诸用，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盛德大业，至矣哉。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成象之谓乾，效法之谓坤，极数知来之谓占，通变之谓事，阴阳不测之谓神。

夫易，广矣大矣。以言乎远则不御，以言乎迩则静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间则备矣。夫乾，其静也专，其动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静也翕，其动也辟，是以广生焉。广大配天地，变通配四时，阴阳之义配日月，易简之善配至德。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也。知崇礼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义之门。”

……

子曰：“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是以君子将有为也，将有行也，问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响，无有远近幽深，遂知来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与于此。参伍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变，其孰能与于此。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与于此。夫《易》，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圣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谓也。

……

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变通莫大乎四时，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贵。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莫大乎圣人。探赜索隐，钩深致远，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是故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系辞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断也。《易》曰：“自天佑之，吉无不利。”子曰：“佑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也。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也。”

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变而通之以尽利，鼓之舞之以尽神。”乾坤，其易之蕴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则无以见易。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是故形而上者谓之

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举而错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是故夫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极天下之赜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化而裁之存乎变，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选自冯契主编：《中国古代哲学文选》（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 页、第 256—258 页]

道 法 自 然

——论《老子》

《老子》（后来称为《道德经》）是中国古代道家哲学的奠基之作。《老子》一书共五千多字，是用韵文写成的一部哲理诗。它大约成书于春秋时期，一般认为是老子本人所著。这部书是研究老子及其道家哲学思想的直接材料。《老子》一书中虽然有少数内容可能是战国时因后人的注解而混入正文的，但全书大体可以代表老子的思想。

《老子》一书的作者老子即老聃，又名李耳，其生卒年已不可详考，约生于公元前 580 年(周简王六年),约死于公元前 500 年（周敬王二十年）。据史书记载，他曾当过周王朝的史官，孔子 34 岁时曾向他请教过有关周礼的问题。老子晚年，看到周王朝日趋没落，便回到他的故乡楚国苦县厉乡曲仁里过着隐居的生活。《老子》一书应该著成于此时。

一

在春秋时期最重要的天人之辩问题上，《老子》一书最杰出的理论贡献在于它明确反对有人格有意志之“天”而主张崇信自然之天。由此,《老子》反对天道有为有知,提出了天道无为的思想。它认为‘天’只是与地相对待的自然天空，它是物质性的。

我们知道，天帝是古代社会相传最高的天神，是天道人事的决定者,但《老子》却认为天帝也算不得最高的主宰,道比天帝更根本,以它的话说即道是‘象帝之先”,即认为它出现在天帝之先。世界的产生、变化是由道所决定的，而不是由有意志有主宰的天帝决定的。所以，《老

子》书中说道对于万物“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十章)。这意思是说道生养了万物而不据为己有，推动了万物而不自以为尽了力，作万物的主宰而不对它们进行宰制。可见，《老子》明确取消了造物主天帝的地位。

由此,《老子》提出“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三十七章)的思想。“道”是构成万物的基础,因此“道”是“无不为”的,但“道”并不是有意志有目的地构建世界万物,所以它又是“无为”的。“无不为”以“无为”为条件,“道”因此成为世界万物的本原与本质。《老子》又说“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五十一章)在《老子》看来,“道”之所以重要,“德”对于万物之所以珍贵，就在于它让万物自己生长、发展，而不发号施令。显然,《老子》明确反对天道有为的神秘主义思想,它提出的“天道自然无为”这一唯物主义原则在中国哲学史上起了划时代的作用。如果说在老子以前天还显得很神秘的话，那么在老子的哲学体系中则完全排除了有意志的神秘之天的地位。

特别重要的还在于,在中国哲学史上,《老子》一书第一次把“道”作为哲学的最高范畴。“道者,路也”,因此在古汉语中它本来是人走的道路,有四通八达的意思。这一意思引申为“方法”、“途径”,已初步地具有规律性、普遍性的意思。所以,“天道”一词,在春秋时期已泛指天象运行的规律，有时也包括了人生吉凶祸福规律的意义。《老子》吸取了道与天道的一般涵义，把它概括和提升为事物存在和变化的最普遍的规律，它有物质实体和它的规律这两方面的哲学意义。这一概括和提升无疑标志着中国古代哲学思维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关于“道”,《老子》一书中有这样简明而深刻的概括:“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名之曰大。”(二十五章)这就是说,有这样一个浑然一体的东西,它比天地更在先,听不见、看不见,它不靠外力而存在,却永远循环往复的运行着，它可以作为天下万物的根源，我不知道应当叫它什么好,就叫做“道”,勉强给它起个名叫做“大”。可见,在《老子》中混沌未分、于天地生成之前就存在着的这个道是物质性的，它弥漫于宇宙大地,无所不在。所以又叫做“母”和“大”。

由此可见，《老子》是明确反对天帝创造世界，反对世界的形成起于外因的神秘主义观点的。所以，在《老子》全书中我们随处可以发现道是一种客观存在着、不停地运行着的物质实体。故《老子》接着说：“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二十五章）在《老子》一书中道的运行周而复始，永不停歇。其中道、天、地、人这四者的存在与运行都是重要的，但道是最基本的。《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同上）其意思是说，人以地为根据，地以天为根据，天以道为根据，道以它自己本来的样子（自然）为根据。正是道的内在的原因决定了它的自在性存在、自为性运动，而不靠另外的原因。可见，《老子》在这里没有给天帝留下任何的地盘。这在远古时期显然是极其难能可贵的。

对于道，在《老子》一书中还这样描述说：“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二十一章）这意思是说，道不是通过耳目见闻直接感受而得到的。它包含着细小的粒子状的（精）东西，但它又是真实存在着的东西。所以《老子》接着说：“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阅众甫。”（同上）因为它最真实、最具体，它是永恒的存在，人们只有根据它才有了认识万物的开始。

在这里，《老子》正确地看到，有具体形象和性质的东西不能构成与它的形象和性质不同的东西，有形有象的东西只能由无形无象的东西构成，即“有生于无”。而且，无形无象的“道”在《老子》看来并不是空无的“虚无”，它同时又是最真实的存在，它是一切具体事物所以产生的最后根源。所以，“道”具有“有”和“无”两种性质，由此，《老子》一书中常常用“有”和“无”来说明自然界的存在。

我们可以说老子是我国古代哲学史上第一个用“有”和“无”这对范畴来说明宇宙构成本原的哲学家。《老子》中的这一宇宙生成思想对现代科学中的宇宙起源理论曾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譬如，当代著名的天体物理学家霍金就坦言自己的宇宙生成理论深受《老子》的启发。

《老子》认为“道”从一个方面看是“无”。《老子》所说的“无”是指“无名”（“道常无名”“道隐无名”）、“无形”（“大象无形”），而不是一无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